

## 專利申請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以共同申請格式 (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 CAF) 提出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案

為方便申請人向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專利局提交專利申請，減輕申請人為滿足各專利局對於專利申請的不同形式要求而重新撰寫申請文件的負擔，中國大陸、歐洲、日本、韓國及美國等五大專利局就專利申請文件的部分形式要求進行了統一，達成「共同申請格式 (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 縮寫為 CAF)」五局協定。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人可以向中國大陸專利局提交 CAF 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以下摘錄自 CAF 的相關形式要求：

1. 申請案若有申請資助，則在說明書之發明名稱之後寫明該申請受益於先前的任何申請或者接受美國聯邦資助，各局在申請到核准的審查過程中不要求申請人刪除該說明。
2. 倘發明的實用性從發明描述或者發明性質來看並不明顯，則說明書應當包含對實用性的說明。
3. 申請人在說明書中寫有引證文件列表或者任何對公開信息的陳述，各局在申請到核准的審查過程中不要求申請人刪除該列表或者陳述。
4. 摘要字數不得超過 300 個字。
5. 說明書和附圖應當包含附圖標記，權利要求中也最好包含附圖標記；說明書中未提及的附圖標記不得出現在附圖中，反之亦然。
6. 說明書的段落用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發明名稱和標題不進行編號。
7. 附圖應為黑白附圖，且不允許包含諸如「實際大小」或者「比例 1/2」等說明。
8. 申請專利範圍中，各請求項要表示其是權利要求的文字和表示請求項順序的阿拉伯數字標記。

另外，以 CAF 提交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應在申請同時提交《提交共同申請格式(CAF)申請文件的聲明》。

資料來源：

1. “关于提交“共同申请格式”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公告（第 176 号）。” SIPO. 2012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6/t20120627\\_715682.html](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6/t20120627_715682.html)>
2. “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 (CAF),” five IP offices.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7 月 1 日。 <<http://www.fiveipoffices.org/projects/commonappl.html>>